

法医与破案

祝家镇 朱小曼 郭景元



广东科技出版社

法医与破案

祝家镇 朱小曼 郭景元

广东科技出版社

法医与破案

祝家镇 朱小曼 郭景元

*

广东科技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湛江人民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4.625印张 100,000字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6,000册

统一书号 14182·51 定价 0.42元

前 言

也许是受了《福尔摩斯探案集》的影响吧，一提起法医，人们仿佛有一种神秘感，好象这种人神通广大，无案不破——就象福尔摩斯那样。这种看法又对又不对。说它对，就因为法医学是以医学及相关科学的知识为法律服务的一门学科，在刑事或民事案件的侦察破案上往往起重大作用。通过法医学鉴定，查明与案件有关的时间、地点、人物和作案手段等等，就能给案件的审理提供科学的证据。说它不对，福尔摩斯是虚构人物，《福尔摩斯探案集》无非是侦探小说，而侦探小说是运用逻辑推理进行侦察破案的小说，实际生活中不一定有那么典型；而从科学技术来说，目前的破案手段却远比福尔摩斯所处的时代高明得多了。比如，今天我们已可从一丝血迹、一根毛发或一个烟头检验其血型物质和其他成分来帮助破案，而福尔摩斯就没有这个本领。类似的内容还很多，本书都比较详细地加以介绍，读者阅后当可领会。

科学并不神秘。本书通俗地介绍法医学的主要内容，并插入若干实际案例，以利于广大读者理解。我们希望本书能为探索法医学奥秘而抛砖引玉，引起群众对法医学这门科学的兴趣和重视，以便更好地应用这个科学武器来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增进安定团结，促进四化建设。

郭景元

1981年6月

于中山医学院法医学教研室

目 录

从《洗冤集录》谈起	1
我国古代的法医学案例	8
抢救病人, 何时为止	14
尸体上的“遍体鳞伤”和“面目全非”	20
怎样推断死亡时间	27
提倡尸体解剖	37
从××碎尸案看机械性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42
怎样推断损伤时间	49
受致命伤后还能做复杂的有意识的动作吗	53
从武大郎被毒杀谈起	58
缢死、勒死和扼死	67
怎样区别是溺水死还是抛尸入水	73
异常的高温、低温及电击、雷击引起的死亡	79
为什么有的人会“无病暴卒”	84
诈病和造作伤的识别	90
强奸案的鉴定	97
精神病与法律	105
医疗纠纷案件的分析鉴定	110
法医学血痕检验容易发生什么错误	119
吸剩的烟头为什么能帮助破案	125
从毛发确定血型	131
如何“验明正身”	137

从《洗冤集录》谈起

我国古代有几本法医学名著叫做《洗冤集录》、《平冤录》、《无冤录》等，顾名思义，是指应用医学知识协助办案，达到公平裁判，使沉冤得以昭雪，使罪犯得以伏法。日本过去称法医学为裁判医学或诉讼医学，欧美称为 Gerichtliche Medizin, Legal Medicine, Forensic Medicine (直译为法律医学或法庭医学)，也是一样的意思。为什么司法审判需要医学的协助呢？下面列举一些古代的案例便很可说明。

早在我国五代后晋期间（公元936~946年），和凝父子编著的《疑狱集》中有一篇叫《李公验棒》，说：“尚书李南公，知长沙县。日有斗者，甲强乙弱，各有青赤痕。南公以指捏之，曰：乙真甲伪。讯之果然。盖南方有棒柳，以叶涂肌，则青赤如殴伤者；剥其皮横置肤上，以火熨之，则如棒伤，水洗不下。但殴伤者，血聚则硬，伪者不硬耳。”这个案例说的是鉴别真伪伤的方法。真伤因伴有皮下出血，故“有青赤痕”、“血聚则硬”；而使用植物叶汁涂擦皮肤伪装受伤，皮色青赤好象被殴伤痕，但因没有皮下出血，所以“不硬”。李南公了解皮下出血的发生与表现，便正确地判了案。

又如《王臻辨葛》篇中说：“王谏议知福州时，闽人欲报仇，或先食野葛而后斗，即死。其家遂诬告之。臻问所伤果致命耶？吏曰：伤不甚也。臻以为疑，反讯告者，乃得其实。”本例说的是有人先吃了有毒植物（野葛，据《洗冤集录》，也即

钩吻、断肠草，广东人叫大茶药），后找仇人殴斗，此时毒性已发，即刻身死，并非被殴打致死。这类案例的鉴定，关键在于辨别致死原因。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不能作尸体解剖或毒物化验，只能靠体表验伤。殴打死亡者，一般可见致命伤。本例未见致命伤，引起判官怀疑，才得以正确判案。

同书还有著名的《张举烧猪》篇，也是掌握呼吸生理机能来判案的，以后将专题加以介绍。

我国历史悠久，法律中有关医学的记载很多。《汉书·刑法志》中说：“周官有五听，八议，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五听：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按：指观察受审者的语言、颜色、气息、听觉及视觉）。三宥：一曰弗识，二曰过失，三曰遗忘。三赦：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蠢愚。”又说：“高年老长，人所尊敬也；鳏寡不属逮者，人所哀怜也。其著龄，年八十以上，八岁以下及孕者未乳，师（按：指盲乐师）、朱儒当鞠系者，颂（宽容）系之。”说明在西汉以前已规定审讯时要观察受审者的反应；对过失犯罪者、儿童、老人、孕妇及残废者都要予以宽容。《礼记》和《吕氏春秋》都记载：“命理瞻伤、察创、视折、审断、决狱讼，必端平”，说明早在东汉时代，对损伤案件就已应用瞻、察、视、审等检验方法。近年在湖北云梦秦墓中（墓葬于公元前217年）出土的秦代竹简中，也记载有他杀、缢死、外伤、流产等检验案例。唐律（颁于公元653年）是现存最古的封建法典，规定有“诸诈病及死伤受使检验不实者，各依所欺减一等；若实病死及伤不以实验者，以故入人罪论”。

国外于公元前后，巴比伦、波斯、希腊、埃及和印度的一些法典中，也均有法医学的内容。例如，公元前44年恺撒大帝被刺死于元老院内，由罗马医生Antistius进行验尸，他

鉴定被刺的23创中,在胸部第1~2肋骨之间的刺创是致命伤。又如德王Karl五世颁布(1533年)的《犯罪条令》规定,凡有关杀人、外伤、中毒、缢死、溺死、杀婴、流产及其它有关人体的案件,审判时必须要有法医学鉴定。

最有代表性的要算我国伟大法医学专家宋慈(公元1186~1249年,其墓碑见图1)撰写的《洗冤集录》,刊印于1247年,是世界最早的、系统的法医学著作,它比欧洲第一部法医学著作,即1598年意大利人Fidele编著的《关系医学》早出350多年。《洗冤集录》有检覆总论、验尸、四时变动、论沿身骨脉及要害去处、自缢、被打勒死假作自缢、溺死、验他物及手足伤死、自刑、杀伤、火死、汤泼死、服毒、病死、跌死、塌压死、外物压塞口鼻死、雷震死以及其它各种伤死等53项,基本上具备了现代法医学的主要内容,并对犯罪、犯罪侦查和伤害保辜等,也多论述,对法医学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洗冤集录》之后,还有《平冤录》、《结案式》、《无冤录》、《律例馆校正洗冤录》等书,先后被译为朝鲜、日本、荷兰、德国、法国及英国等国文字多种版本。



图1 宋慈墓碑

由此可见,法律与医学的联系由来已久。法律是阶级社

会的产物，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出现阶级社会时，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便设置军队、警察及法庭，制订法律，以压迫敌对阶级，惩罚“法制破坏者”，并解决有关财产、家庭及婚姻等民事纠纷，以维持其社会秩序。在制订法律或审理案件时，涉及人体伤亡和有关生理病理等问题，均有赖于应用医学知识进行研究，提出见解，作出鉴定，实际上就形成了法医学。随着阶级斗争的深入，法律上的问题也越复杂，司法鉴定方法日趋深邃，而需要医学知识以判法律案件的，更日益增加，从而促进法医学的发展。以后更因医学和各学科自然科学的进步，法医学便逐渐发展成为专门的医学科目，并有独特的研究范围和方法，内容包括推断尸体的死后经过时间，鉴定死因，判断是否暴力死，若是暴力死则分析是自杀、他杀抑或灾害；检查活体有无伤害，有无生理或精神的缺陷；检验物证有无毒物，是否人血，属何血型；分析医疗纠纷案件，判断是否医疗事故，等等。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法律是反映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劳动人民的意志，是镇压阶级敌人，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利益，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就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及其它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保卫人民民主专政，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杀人、伤人、强奸等犯罪行为的刑罚条款以及年幼、精神病人等犯罪不负刑事责任的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则有证据、证人、鉴定人等规定。所有这些，都与法医学有关。法医工作者通过尸体检查、活体检查和物证检验等，分析死伤的原因。

和时间，作案的手段和过程，作出科学的鉴定，为侦查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协助公安司法机关及时准确地揭露犯罪活动；对意外事故、急死、性功能及亲权纠纷等问题，则通过法医学检验，查明原因，澄清性质，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增进安定团结；涉及被告人或被害人的年龄、个人特征及精神状态等，也可通过检查，正确判断。因此，法医学对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法制越健全，法医学将越发展。

医务工作者与法医学的关系

综上所述，法医学是随法制的健全和医学的发展而发生和发展起来的，成为一门独立的医学科学，并有专门的研究对象和专业人员。《人民法院组织法》第41条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设置法医。但这并不是说，一般医务人员与法医学无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71条规定：“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侦查。”第75条规定：“为了确定被害人、被告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被告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医师暂行条例》（中央卫生部1951年颁布）规定：“医师受人民政府询问或委托检验、鉴定时，不得拒绝。”法律明确规定医师必须协助侦查人员进行检验、鉴定，这时，他实际上就是做了法医学的工作。实践表明，广大医务人员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检验、

鉴定极其重要。因为专职法医人员不可能对所有医学问题都具有丰富的知识和技术，涉及专科问题，必须由有关专科医师进行检验、鉴定。我国幅员辽阔，许多基层尚未设置专职法医，广大医务人员，特别是具有一定法医学知识的医务人员，能正确进行检验鉴定，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揭露了不少犯罪案件或提供了被告人无辜的证据，这对打击敌人、保护人民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反之，也有一些医师，由于缺乏基本法医学知识，以致把尸斑误为殴伤，把腐败尸绿误为中毒，把腐败水泡误为烧伤水泡，闹出了不少笑话，增加办案困难和复杂性，甚至造成不必要的矛盾和纠纷。或者相反，把中毒死当作急死或病死，把勒死当作缢死，把伪造病伤当作真病伤，甚至有的罪犯在受害人留医中仍继续施加毒害，以致伤害加重或死亡，而医务人员却不加警惕，仍然以为是病情自然发展，或以病死作死亡诊断，放纵了犯罪分子，使受害人冤屈九泉。

法医学的知识，对医务工作者不仅在接受侦查人员委托进行检验鉴定时需要，而且对他掌握全面医学知识也是必要的。因为法医学虽然源自医学，它的基础理论和技术涉及医学各科，但并不是各科机械地综合。例如，医学其它分科并不研究诸如死后变化、死亡时间、无名尸体的个人特征、血痕或体液斑的鉴定等，而这些则是法医学的重要研究项目。法医学关于死亡及死亡学说、损伤、中毒、急死以及物证检验等问题的研究，丰富了医学内容，促进医学的发展。例如，通过对急死的研究，探讨冠心病急死的机制，对急死的防治有重要意义；通过中毒案件的鉴定，探讨各种毒物的中毒机制、病理改变及分析方法，发展了毒理学；法医物证检验中对血痕及体液斑的种属及血型的研究，以及亲权鉴定中对各

种遗传因子的研究,扩展了免疫血液学;法医学对尸体检查及个人识别的研究成果,有助于对古尸保存原因、年龄、血型及死因等方面的探讨。近年我国各地发现的明代、清代古尸,以及闻名于世的长沙马王堆及湖北凤凰山西汉古尸的研究,法医学者均作了积极的贡献。法医学通过医疗纠纷案件的分析鉴定,更与提高医疗质量直接相关。因此,医务工作者学习一定的法医学知识,无论对他全面的医学训练,或对他日常工作实践以及协助某些案件的检验鉴定等,均是必要的。

法医学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医学及相关的自然科学正在迅速发展,犯罪的手段和方法也在日益更新。司法实践对法医学不断提出各种新问题,故法医学工作不仅在广度上面临新的领域,而且在深度上也迫切需要更多专门的知识。因此,法医学逐渐趋向分科发展,形成了法医精神病学、法医化学、法医病理学、法医物证学、法医牙科学、法医人类学等分科。这些分科,皆有严格划分的研究对象、范围和方法。与此相适应,有必要广泛设立专门法医学研究和鉴定机构,大量培养专门人员,应用各种科学技术进行综合的法医学鉴定,使鉴定质量不断提高。

近年来,分子生物学、免疫生物学等学科的发展,将法医学的基础理论推向一个崭新阶段。电子技术、超微量分离技术、检测技术和其它新技术的应用,促使法医学所采用的各种方法学发生极大的变革,开拓了新的探索领域。法医学的内容,日趋丰富,将会充分发挥其保护人民利益,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

(郭景元)

我国古代的法医学案例

我国古书记载了不少应用医学知识侦破的疑难案例，其中五代和凝父子撰写的《疑狱集》就是一本脍炙人口的选本，前文介绍过的“李公验棒”及“王臻辨葛”等案例，即出自该书。其实，古代有关法医学的案例甚多，远远不止于此。例如，早在二千多年前的秦代，就有关于犯罪案件的现场勘察和案情调查的记载（据1975年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墓竹简》），至宋代郑克编的《折狱龟鉴》、桂万荣编的《棠阴比事》和宋慈编的《洗冤集录》也都记载有不少法医学办案故事。宋以后的选本更多，如清代胡文炳编的《折狱龟鉴补》则是搜罗最富流传最广的一种。从这些选本中可以读到不少内容精湛、富有教育意义的故事，这充分说明我国法医学渊源之久远。当然，由于历史条件所限，当时科技水平不可能与今日相比，但其中不少科学原理仍颇值得借鉴。下面我们从几个方面略加介绍，以见一斑。

现场勘查方面，《秦墓竹简·封珍式》有一个“贼死”的例子这样记载：一处发现无名男尸一具，当即派人前往勘查。男尸在某家以南，仰卧。头上左额角有刃伤一处，背部有刃伤两处，都是纵向的，长各4寸，宽各1寸，创口中间凹下，象斧砍的痕迹。周围出血，污染了头部、背部和地面。其余部位无伤。身穿单布短衣和裙各一件，短衣背部相当于创口部位，有两处被刃砍破，衣背和衣襟都染血。尸体西侧有秦

式麻鞋一双，一只距尸体6步稍多，一只离尸体10步，把鞋给尸体穿上，恰相合适。地面坚硬，未见凶手痕迹。尸体是壮年男性，皮色白，身長7尺1寸（按：秦制，每尺合今约23厘米），头发长2尺。腹部有灸疗旧疤两处。检查后将尸体掩埋于某处，取回短衣和鞋。并向周围居民作了调查。

《封珍式》又有一例“经死”，说：据报居民某在家中吊死，当即派人前往检验。尸体悬挂在其家东侧卧室北墙的房椽上，面向南，用拇指粗的麻绳做成绳套，束在颈上，终止于项部。绳索向上系在房椽上，绕椽两周后打结，留下的绳头长2尺。尸体的头距椽2尺，脚离地面2寸。头和脚贴墙，舌伸出唇间，大小便流出，沾污了两脚。解开绳索，颈部留下椒红色索沟，只差2寸不到一周。其他部位未见刀刃、木棒、绳索的痕迹。房椽粗一围（按：指两手合抱的粗细），长3尺，西距地上土台2尺，在土台上面可以系挂绳索。地面坚硬，未能查知人的遗迹。绳长1丈。尸体身穿襦短衣和裙各一件，赤足。

这两例都是现场勘察的报告，相当于我们今天的现场尸体检查。尸体所在现场和尸体损伤情况都相当仔细地检查和记录，可见当时办案的科学态度。实践证明，案件不论多么复杂，仔细地观察、记录，客观地分析现场和尸体情况，是正确解决案件的起点。下面再举一个根据现场尸体检查而得到迅速破案的例子，这个案例记载于《折狱龟鉴补》，篇名叫“移尸诬人”。

有甲乙两人不和。一日甲妻上吊自杀，甲便将妻尸背到乙家，将尸体悬挂在门上，妄图以之害乙。次晨乙开门见女尸，惊恐异常。此时甲来到，抚尸大哭，然后到官府控告说：“昨夜我妻去乙家借米，一夜未回，今天才发现悬尸于他家

门口，请官府查究。”官员来到乙家检查尸体，勘察现场，于是对甲说：“这不是乙的罪过，是你自己移尸至此。”甲大声申辩，官员说：“你不要强词夺理，我有一句话可叫你心服口服。昨晚下大雨，直到现在道路仍泥泞不堪，而你妻的鞋底只粘一点干土，如果尸体不是被搬来的，又作何解释？”甲听后惶恐失色，只好如实招供。

在检查尸体方面，首先要认真区别尸体现象与损伤，否则就可能造成冤案、假案。《洗冤录详义》就记载有这样的案例：山阳县有人呈报其弟被人毆死，身伤多处。县官是近视眼，忤作（按：相当于检验员）被买通，将尸体现象伪称伤痕，向上呈报，于是定案。被告不服，到上级控告，说死者患急病，在他家门口倒地身死。于是开棺复验，原来所报伤痕本是尸体现象，便将忤作治罪。

对损伤检验，古人也是很仔细的。《洗冤集录》记载一例：山上发现两具尸体，一尸在茅屋外面，头面部有锐器伤，项部被砍断颈椎；另一尸在屋内，左颈和右后头部各有刀伤痕。众人认为屋外的先被杀，屋内的然后自杀。官员认为两尸各有伤痕，是两人互相拼杀而死。验官（按：相当于法医）则说：“屋内尸体右脑后的刀痕很可疑，那有自己拿刀从脑后自杀的呢？”于是进行侦察，不久就捕获到因怀仇而杀死这二人的凶手，真相于是大白。

《疑狱集》记载一例，叫做“严遵疑哭”，说：严遵任扬州刺史时，一次在巡行中，忽然听到阵阵哭声，哭声充满恐惧，却无悲切之感，便停下车来问个明白。一妇女回答说：“是我丈夫不幸被火烧死。”严遵觉得可疑，命令官员守在尸体旁边，发现一群苍蝇在死者头部回旋。打开发髻一看，原来有一枚铁钉钉入脑内，于是把该妇女抓来判罪。

古籍在活体检查方面也有很精彩的记载。《洗冤录详义》一例说：鄂州有人争夺船只而殴打致死，抓了几个嫌疑犯，但主犯是谁，久未能判断。端州郡守接管此案后，亲自到监狱，传所有该案被告到院内，去其手镣脚铐，让他们吃饭。吃完之后，将其中一人留下，其余回狱。留者神色苍黄，左顾右盼。郡守便说：“杀人者是你！”囚犯不知所措。郡守说：“我看吃饭的人都用右手拿筷子，只有你用左手。死者伤在右肋部，分明是你杀的。”囚犯不得不供认。

另一例是关于对精神病人的讯问，载于明代孙能传撰的《益智编》，说：宋代有一患疯病的妇女，多次拦住知府告状。妇女说话杂乱无章，以前的知府见她言语杂乱，总是对她喝叱，把她赶走。后来来了新任知府，将她带回衙门，和颜悦色地慢慢讯问。妇女虽然说得杂乱，但也有一些话值得听取。她是某人的正妻，无子。丈夫的小老婆生有一个孩子。丈夫死后，她被小老婆逐赶出外，告状多次，都没有得到公正的判决，因而愤怒发狂。这位新任知府根据案情，惩罚了小老婆，该妇女的病也就慢慢地痊愈了。

还有一例讲到精神病人的行为能力问题，见于清代胡秋潮著的《问心一隅》，说，一家原许配闺女给同村青年。后来该青年得了精神病，女家想退婚，男家也觉得不能害人家闺女，准备同意退还婚帖，可是妻舅不答应，认为女家有意赖婚，告状到县。县令经过调查，并观察过该青年，确患精神病，就与原告说：“疯病不比其它疾病，瞎、聋、残废的人还能结婚安家，但该青年昏头昏脑，怎能过夫妻生活，为什么一定要未婚女子过门守寡？我现在有个变通办法，断处此案：三年内疯病好了，就结婚，否则由女家自行处理。”原告听了，同意判决，立下文书等待三年。不出一年，该青年就

病死了。

物证检验在侦查审判案件中起着重要作用。古代不可能进行许多理化或生物学检验，但也有不少精湛论述。如《秦墓竹简》记载一例，说的是两女子斗殴，其中一个已怀孕6个月，回到家就腹痛，夜里流产。案情到底是真是假？检官命令一个已生育过的妇女去检验其阴部出血和创伤情况，发现阴道仍有少量流血。又叫将娩出物放在一盆水里摇荡，在凝血块里检出了胎儿，头、身、臂、手指、大腿、脚、脚趾都可辨认。证明原告所述为真，并非以月经血冒充。

再如清代张治堂编的《未能信录》载：一盗窃犯被发觉后，杀死失主。捕获该犯后，当时供认。经办人员将犯人连同起获的凶刀、血衣和无血马挂各一件上报。上级审查时该犯又推翻原供，说：“凶刀不是我的，血衣也不是我的，衣上有刀刺破痕三处可以作证。我不是盗贼，是被捕役栽赃陷害的”。检验血衣，果然有刀刺破痕三处，是被杀失主的血衣。于是问被告：“这件羊皮马挂也不是你的吧？”“是我的。”“有什么记号？”“领背有用线绣的‘万’字。”被告确认马挂是他的后，审讯人员便仔细检查，发现胸前有用水擦洗痕，当即问被告原因。供认是雨水淋湿的，问雨水为何只淋湿胸前，被告不能回答。但是仍无直接证据证明是擦洗血迹，于是拆开衣服查看，白布贴边上竟有手指大的血点四处，随令被告自己看。于是被告供认犯罪真相，再也不能翻供了。

从以上所举案例，可以看出，许多刑事或民事案件都需要医学知识协助解决，二千多年前已是如此，于是就产生了法医学。随着科学的发展，法医学鉴定手段日益丰富，上述案例当然可以作许多补充检查、检验，使证据更为确凿，但基本要点古人已经抓住了，因此，富有启发性。今天，我们要